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之溢利擔保最新消息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信豐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36B(2)條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收購事項及其溢利擔保之最新狀況及最新消息。

## 有關擔保人的盡職調查及償付能力

於訂立收購事項之該協議前，本公司已經進行以下主要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確定於溢利擔保出現任何差額的情況下擔保人的償付能力：

- i) 審查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法律及法定文件，包括彼等之營業執照、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書、年度回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驗資報告、董事及股東登記冊等；
- ii) 審閱電影製片人、賣方及目標公司之間簽署的法律協議，如賣方與電影製作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投資協議，將收入權從賣方轉至目標公司的收入權轉讓契據，與電影製作人員及演員的服務及表演合同等；
- iii) 了解中國電影產業價值鏈以及該電影項目的具體運作流程及現金流量；
- iv) 審查賣方、目標公司及代理的董事的經驗及往績記錄、資格、營業執照及能力，確保彼等在管理電影發行業務及項目方面具備充足的知識及經驗；
- v) 審閱該電影的項目建議書及其他資料，包括該電影的項目介紹材料、國際及中國宣傳及發行計劃、項目時間表、各地區的發行計劃、製作團隊的詳細資料等；
- vi) 通過研究娛樂市場環境、歷史票房結果及具有可比主題及規模的電影往績記錄進行市場分析，以評估投資盈利能力；
- vii) 審閱由賣方及目標公司編製的票房收入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
- viii) 審查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歷史會計記錄；

- ix) 對拍攝地點進行現場檢查，並與演員、電影製作人員、賣方及擔保人進行面談；
- x) 對賣方及擔保人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搜索，以確保完全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並確認並無任何對本公司不利的實際、隱蔽或潛在欺詐、法庭案件或訴訟；及
- xi) 審查擔保人的個人身份資料、個人財務資料及資產證明，以評估彼等履行該協議及個人擔保契據項下義務及責任的能力。

## 溢利擔保之表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前及於淨電影收入期間內，賣方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派付股息前之淨現金流入總額應不少於18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及現金流量**」），倘其少於擔保溢利及現金流量，賣方須於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三十(30)日內，向買方補償按以下計算之有關金額：「(擔保溢利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及派付股息前之淨現金流入總額)\*51%）」（「**溢利擔保**」）。實現擔保溢利及現金流量為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該電影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後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上映並其後於全球其他地區上映。然而，據賣方（亦為該電影的發行方之一）表示，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於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方面造成負面影響，該電影的上映時間已被嚴重押後。該電影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於中國上映、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於台灣上映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於香港上映。

由於該電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前並未上映，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能自目標資產確認任何收入或溢利。本公司自賣方處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文本，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淨虧損總額約79,080港元。因此，擔保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未實現及因此尚未達成該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

由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本公司無法落實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及十月期間與賣方及擔保人(即曾曉陽先生(「**曾先生**」)及盧一廷先生(「**盧先生**」)磋商及遞交書面通知，並要求根據該協議賠償擔保溢利及現金流量的差額。根據目標公司51%之權益計算，本公司有權獲得91,879,080港元的差額補償(「**差額**」)。

根據與賣方及擔保人的持續溝通，賣方及擔保人告知本公司，彼等因投資該電影蒙受重大損失，而其他業務亦受到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導致彼等出現財政困難及無法履行溢利擔保及賠償本公司差額的責任。然而，擔保人願意分期向本公司退還第一筆代價21,320,000港元(「**第一筆代價**」)。

## 擔保人的償還能力

本公司根據自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作的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眾搜索平台天眼查等收集的公開信息，對擔保人的財務健康狀況進行背景調查。根據背景調查，本公司已確定至少15宗訴訟記錄，包括對擔保人及／或擔保人控制的公司提起的訴訟及作出的法院頒令。根據訴訟檢索結果，訴訟涉及合約糾紛、清盤、不動產糾紛，糾紛金額介乎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時間跨度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尤其是，擔保人之一盧先生於多宗個案被列為被執行人並根據中國法律被勒令限制高消費。

儘管公開訴訟搜索記錄無法顯示任何資產凍結，惟本公司獲盧先生告知，其資產已被凍結（或根據中國法律被保存）以履行判決債務。本公司亦自訴訟搜索結果注意到，盧先生的部分判決債務已清償，而其他部分仍尚未償還。

董事會認為，賣方及擔保人並未履行其於溢利擔保及該協議項下的義務，且賣方極可能無法就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並根據該協議一次性向本公司退還第一筆代價。

經計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並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尤其是就本公司作為債權人的優先地位、就執行溢利擔保對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所需的時間及估計成本）後，董事會認為，鑑於賣方及／或擔保人可能拖欠退還所有第一筆代價的可能性，與賣方及／或擔保人磋商計息還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以便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回報退還第一筆代價。

## 還款協議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退還第一筆代價21,32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年利率為20%，以允許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回報退還第一筆代價。

還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第一筆代價將被視為本公司向賣方（即借款人）提供的貸款金額（「**貸款金額**」）的初始本金，貸款金額由擔保人（即盧先生及曾先生）共同擔保。
- ii) 年利率為貸款金額的20%並將按每年365天按日計算。利息部分應至少每三(3)個月按照還款協議的償還時間表支付。
- iii) 賣方或擔保人應按照還款協議的償還時間表每三(3)個月以10筆分期付款結付本金及利息。任何逾期或未付分期付款（「**逾期金額**」）將加入尚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總額，並就逾期金額按額外年利息20%計算。
- iv) 本公司擁有優先收取目標公司自該電影收取的任何現金流入的權利。

與完全依賴與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與擔保人訂立的個人擔保契據相比，訂立還款協議將進一步確認本集團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債權人的地位，並於賣方及擔保人清算或破產的情況下，允許作為債權人享有更多優先權。此外，考慮到針對擔保人的現有訴訟及其財務困難，即使於花費大量時間及法律成本獲得針對擔保人的判決後，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執行任何判決並收回針對擔保人的判決債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擔保人願意分期向本公司退還第一筆代價，本公司應於直接對賣方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前嘗試與擔保人達成共識並嘗試促使擔保人根據雙方協定的條件分期向本公司進行償還，以盡可能使第一筆代價的可收回金額實現最大化。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與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擔保人未能根據還款協議向本公司償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將對賣方及擔保人採取法律行動，並在適當情況下強制執行本公司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1)強制執行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將所收購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以代價21,320,000港元回售予賣方的權利，(2)要求擔保人償還還款協議下的所有未付利息及，(3)要求賣方及擔保人償還本公司因該協議及還款協議產生的所有費用及損失。

於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首兩期分期付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然而，擔保人未能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的分期付款。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 代理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投資代理公司碧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理」)向本公司呈交香港及／或台灣創作團隊以中國為目標市場的电影製作的投資建議及若干推介演示文件，包括賣方及收購事項機會。創作項目的主題範圍包括動作、軍事、喜劇、犯罪及愛情故事。推介演示文件亦包括有關創作人員、擬選演員及目標觀眾市場分析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委任代理為收購事項的項目協調人，及代理負責為及代表本公司協調買賣目標公司的股份，包括聯絡收購價格及代價金額、向本公司提供該電影、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概要及資料、分享對娛樂市場環境及中國電影產業價值鏈的見解以及電影項目的具體運營流程及現金流量、協助及推動起草及簽署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等。

代理的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為於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士。彼已處理涉及各種行業的併購交易，包括媒體及娛樂行業，為投資者管理數個電影投資項目。於加入代理前，投資經理於中國多家大型企業集團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如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彼亦與著名藝術家、藝術總監、製作公司以及媒體及娛樂行業的投資者建立強大人脈。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及代理訂立投資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向代理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可退還第二筆代價26.44百萬港元（「**部分第二筆代價**」），代理將不時於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尋找及獲得投資機會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倘本公司決定投資該等項目，代理亦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後管理服務（倘選擇投資代理建議的項目）。

於訂立代理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代理的背景及行業經驗以及可得投資建議及投資計劃，以及代理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與代理訂立代理協議並提供未投資部分第二筆代價作為資金，以供代理管理將有助於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準備的資金回報最大化，且符合本公司發展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等新業務以及其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擬開發及／或投資電影及／或電視劇系列的戰略方針，且認為代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委任代理：本公司委任代理，透過收購項目公司和投資項目收益權合同，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電視劇、網絡綜藝節目、電子競技、手機遊戲及直播等，提供諮詢及投資轉介服務，協助本公司在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
- ii) 代理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收集並向本公司提供關於潛在投資目標的資料；
  - (b) 自本公司收取預付款項，並代表本公司向選定投資目標的轉讓人支付投資款項；
  - (c) 確保潛在的收購目標並促進本公司簽署意向書；
  - (d) 協助並促進簽署選定收購目標的買賣協議；及
  - (e) 協助本公司及選定收購目標提交股份轉讓申請，以促進所有選定收購的完成。

- iii) 保證金：代理有權收取總額為30,000,000港元作為保證金，其中包括：(a)代理費用，及(2)潛在娛樂投資項目的項目保證金。
- iv) 代理費用：本公司應向代理支付相當於本公司投資及收購娛樂項目總代價的4%至8%的費用。代理費用須就各個項目單獨進行討論及確定，考慮的因素包括：總代價、投資及收購的複雜性、預期業績、娛樂行業的市場環境、市場競爭程度、當地政府和部門的規定等。
- v) 本公司與代理協定，於代理協議有效期內，雙方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清具體的項目保證金預收及預付款項。倘具體項目收購不成功，代理應在雙方協定的時間內盡快退還本公司支付的保證金。

根據代理協議，本公司及代理可以參照投資或收購項目的規模及預計回報，不時制定投資標準。一般而言，本公司制定的主要投資標準如下：

- i) 每個潛在投資項目的總代價應不少於或等於10,000,000港元。
- ii) 潛在投資項目的投資回報率應不低於每年20%。
- iii) 本公司應持有潛在投資目標公司的51%以上的股份。
- iv) 潛在投資項目應為具有正面公眾形象的媒體、廣告和娛樂項目。
- v) 潛在投資項目應滿足本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賣方、其最終實益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收購事項籌集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70港元配售最多86,400,000股新普通股，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59,700,000港元，其中53,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擬定用途**」），其符合本公司於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的戰略方向，以及發展及／或投資電影及／或電視劇的意圖。

鑑於收購事項包括兩個買賣階段，當該協議中所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時，其中包括買賣(i)目標公司的200股已發行股份，第一筆代價為21,320,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的310股已發行股份，第二筆代價為33,046,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部分閒置的第二筆代價33,046,000港元作為資本，投資於其他娛樂項目，並試圖將閒置資金的回報最大化，這亦符合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戰略方向。因此，本公司與代理訂立代理協議及委聘其協助本公司物色及獲得投資機會，及於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同時向代理提供26,440,000港元的預付款項作為潛在娛樂項目的保證金及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投資代理所建議的任何投資項目，原因為該等投資不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標準。此外，鑑於COVID-19疫情產生的負面影響，本公司認為大中華地區與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有關的投資環境日趨動盪及不明朗。於二零二二年初，本公司作出戰略決定，將更多資源分配回至本公司核心業務分部的發展，包括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分部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建築工程服務業務分部，同時終止於可預見未來進一步投資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的計劃。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按計劃悉數用於擬定用途。本公司謹此澄清，鑑於情況有變，包括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並無投資代理所建議的任何投資項目，33,046,000港元款項（相當於收購事項的第二筆代價）不得按擬定用途動用。本公司擬將該筆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擴大大本公司現有業務。

## 退還部分第二筆代價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與賣方完成收購事項，而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亦無任何計劃進一步投資於媒體、廣告及娛樂行業，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要求代理退還26,440,000港元，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向代理遞交書面通知，要求代理向本公司退還部分第二筆代價。於本公告日期，部分第二筆代價已全部退還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溢利擔保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36B(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